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52號

原告 許哲華

被告 詹秀玲

訴訟代理人 江秋福

被告 承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俊乾

被告 臺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碧華

訴訟代理人 王昱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參、本院之判斷欄中關於「三、．．不當得利之債權173,766元．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三、．．不當得利之債權163,766元．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誤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欣歡